

家电购销合同

编号：20250814007

需方（甲方）：宿松县第二中学

供方（乙方）：安徽恒智达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美的空调用于安装使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金额以及安装时间：

| 序号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套）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美的空调 | KFR-35GW/G3-1 | 4 | 2780 | 11120 | |
| | 美的空调 | KFR-51LW/G3-1 | 8 | 4660 | 48400 | |
| 合计数量（套） | | | 12 | 48400 | | |

合同总额：人民币：48400.00元（大写）金额：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送货时间：2025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美的空调按厂家规定标准执行安装包修。

注：因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送货地点：安徽省 安庆市 宿松县 宿松县第二中学。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

五、配管、开孔和支架收费标准（指超出原厂配置部分）：甲方承担。

六、安装要求和对安装质量提出异议期限：7天。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付款。

八、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所购产品用于二次销售或转作它用，如造成乙方市场混乱将有责任赔偿乙方提出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

九、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从签定日期起的一个月，超出一个月合同价格失效。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甲方不履行合同或无故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乙方于25年9月1日前交付产品，逾期交货需向甲方说明原因，无故逾期按天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宿松县第二中学



合同签定日期：2025年8月14日

乙方：安徽恒智达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301011900637237



合同签定日期：2025年8月14日